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继续停牌及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本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3月2日起停牌。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200亿元投资医疗服务产业，包括投资新建及收购营利性医院、投资保险公司股权等。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协议中“乙方”）与首都医科大学宣武医院（协议中“甲方”）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其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作项目、合作模式及目标

深圳市拟公开出让三级医院项目的土地使用权，项目占地约5万平方米，规划建筑面积约12万平米。乙方拟与甲方建立联合体，通过取得出让土地使用权的方式，投资建设一家三级医院（以下称“该医院”）。

借助甲方的技术及专家资源，结合乙方在资金和医院投资与管理方面的经验，双方共同努力，利用5年时间，将该医院建设成为一家综合实力强、品牌影响力大、专科优势明显的三级医院，以更好地为深圳市人民服务。

（二）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协助乙方完成该医院的可行性研究、规划设计、功能布局等相关工作；协助该医院医疗人才的培养，协助该医院建立专业诊疗团队；在甲方本部为该医院患者建立远程会诊、转诊的绿色通道，协助该医院更好地为当地老百姓服务；定期派专家至该医院出诊、进行现场教学指导，为该医院提供相关培训。

2、乙方责任：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医疗机构管理的法律、法规，落实国家相关卫生政策规定；积极参考甲方建议，建设符合三级标准的国际化综合医院；充分运用在医院运营、医院营销、医院信息化等方面的经验，为该医院更好的运营发展打下基础；负责项目建设和运营所需全部资金的投入。

（三）协议生效、失效、变更、补充与解约

1、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2、若本次该地块医院项目招拍挂失败，则本协议自动失效，若乙方顺利通过招拍挂获得该地块医院建设用地的使用权，则双方就该医院的运营和管理，签订详细的《项目合作协议》。

3、本协议的变更或补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变更或补充协议。

4、如若在顺利取得该块土地使用权后，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的，须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相关损失，该批损失预计约人民币壹佰万。

5、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得在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形下转让本协议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利益或义务。

首都医科大学宣武医院创建于1958年，是一所以神经科学、老年医学的临床与研究为特色，承担着医疗、教学、科研、预防、保健和康复任务的大型三级甲等综合医院，是中国神经病学的初创基地之一，数十名学术上卓有建树的专家成为中科院院士、长江学者和享受政府特殊津贴的突出贡献专家。

截至目前，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工作仍在有序推进，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绿景控股，证券代码：000502）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一日